# 关于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样例5）

来源：网络 作者：梦里花开 更新时间：2024-08-07

*第一篇：关于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关于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全区广大党员群众：你们好！按照中央、省、市委统一安排部署，全区村（社区）“两委”于2024年12月至2024年3月进行集中换届。这次村（社区）“两委”换届，是村（社区）“...*

**第一篇：关于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

关于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

全区广大党员群众：

你们好！

按照中央、省、市委统一安排部署，全区村（社区）“两委”于2024年12月至2024年3月进行集中换届。这次村（社区）“两委”换届，是村（社区）“两委”任期3年改5年的首次换届，事关全区广大党员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全区未来五年经济社会发展、事关巩固党的基层政权，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作为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的直接参与者，你们的参与度、责任心和法纪观念将直接影响本次换届选举工作的质量和成效。为确保此次换届换出好班子、换出好风气、换出好局面，特向你们发出如下倡议：

一、积极参与，行使民主权利

“公开公平、一人一票”。依法行使好选举权，是做好全区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的重要保证，更是每个党员和选民义不容辞的光荣责任。大家要清醒地认识到，换届选举是在为自己选“带头人”，希望全区广大党员群众依法依规，严格遵守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程序，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出发，从长远着想，积极参与到这次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中。

广大党员群众在提名候选人或投票选举时，要做到慎重思考、理性鉴别，不感情用事、不随波逐流，不被眼前利益所诱惑，本着对社会负责、对集体利益负责、对自身权利负责的态度选出您心目中乡村振兴的领路人。外出务工经商人员或流动党员，请主动与组织关系所在村（社区）党组织联系，抽空回家参加换届选举，投上您神圣宝贵的一票。营造依法参选、公平竞争、有序竞选的良好氛围。

二、坚持标准，推选好领导班子

“选好一届，受益五年”。本次换届要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要积极推行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居）委会主任“一肩挑”，加强党对农村和社区工作的全面领导、强化党的基层组织领导核心作用。

要通过这次换届选举真正选出一支能干事、干成事、懂治理、愿奉献的村（社区）干部队伍。大力选拔思想政治素质好、道德品行好、带富能力强、协调能力强，公道正派、廉洁自律，热心为群众服务的优秀人员进入村（社区）“两委”班子。鼓励致富能手、外出务工经商返乡人员、本土大学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村医村教等优秀干部群众积极参加换届选举，齐心协力选出公道正派的“领头雁”和“当家人”。

三、正风肃纪，营造好换届氛围

换届选举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政策性、程序性，参与换届选举必须讲规矩、守纪律。希望全区广大党员群众增强依法选举的意识，严守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换届纪律要求，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不发起、不怂恿、不参与有碍换届选举的活动，坚决抵制各种干扰破坏换届选举的违法违纪行为。

对借换届之机，故意编造谣言、传播谣言等行为造成恶劣影响和扰乱、破坏换届选举的，将根据情节依法依规进行处罚，露头就打，绝不手软。希望广大党员群众自觉抵制拉票贿选等违法违纪行为，共同监督，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换届环境，确保全区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我们坚信，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全区广大党员群众的积极参与、支持配合下，这次全区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一定能够圆满完成，真正选出政治强、善治理、能带富的好干部，配出结构优、功能强、作风正的好班子，为推进永兴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最后，祝全区广大党员群众身体健康，万事如意！

**第二篇：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心得体会**

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心得体会

聚焦重点难点提升换届标准质量。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选优配强村（社区）“两委”“领头雁”，必须立足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统筹协调的作用。要把提高村（社区）“两委”“一肩挑”比例作为一项政zhi任务，坚持“‘一肩挑’是原则，不‘一肩挑’是例外”的目标要求，有力有序部署、推进。

坚持调查摸底先行，对每个村（社区）的选情进行分析研判，对不合格、不尽职、不胜任的村（社区）党组织书记进行撤换，对超龄的党组织书记进行劝退。坚持把正风肃纪贯穿换届全过程，抓细抓实重点环节，把功夫下在换届选举之前。深入学习有关村（社区）“两委”换届的党内法规和有关法律，严格督促各级党组织、党员和干部执行，确保换届工作于法周延、严谨规范。

厚植担当实干精神抓发展保民生。临危不避显担当，实干为要见精神。新时代的村（社区）“两委”干部，要以乡村振兴战略为契机，因人制宜、因户制宜、因村制宜、因地制宜，积极引导群众转变观念，采取资源开发、土地流转、合作经营等多种形式，加强与农业龙头企业的联系对接，增强规模化经营，促进群众就业与创业。

坚持服务为先，树立服务理念。把群众过上好日子作为最大的追求，做到群众生产生活中需要什么服务，村（社区）“两委”干部就着重解决什么问题，打牢社会和-谐的基础。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敬业奉献，廉洁自律。

瞄准弱项短板补齐农村基础根基。村看村，户看户，群众看党员，党员看支书。村（社区）“两委”是群众的主心骨、带路人、领头雁。村（社区）“两委”不能漠视群众利益置之不顾，不能面对急难险重一筹莫展。必须时刻保持清醒头脑，牢固树立爱岗敬业意识，准确把握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始终在思想上、言论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经常性和党员交心谈心，对出现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及时提醒纠正、打好“预防针”。不断解放思想、坚定信念，认清形势、把握大局，带领村（社区）找准资源和产业上的优势，积小胜为大胜，使村（社区）的发展不断向更高层次迈进。做到在问题面前不回避、困难面前不推脱、挫折面前不退步，用行动激发热情，以担当排除阻力，用成果回报组织。

**第三篇：全县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汇报**

\*\*县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

工作推进情况汇报

\*\*县村（社区）“两委”换届办

（2024年12月18日）

全省、全市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会议召开以后，我县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全面启动了全县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目前，我县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正按时间节点顺利推进。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10月31日，县委常委会专门听取了全省、全市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会议精神情况的汇报，研究部署了我县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11月3日上午，召开了全县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会议，传达了省市工作会议精神，系统安排了我县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11月17日至18日，各乡镇集中开展了村（社区）党组织换届候选人预备人选推荐工作；11月26日至30日，各乡镇以村（社区）为单位，对党组织换届候选人预备人选进行了公示；从12月2日至6日，全县村（社区）党组织全面开展了换届选举，选出了新一届村（社区）党组织领导班子。从12月8日起，村（居）委会换届全面展开，目前已进入海选阶段。从党组织换届的结果来看，书记连任的166名，占61.9%，新任的102名，占38.1%；35岁及以下的11名，占4.1%，比上届提高1.6个百分点，58岁及以上的7名，占2.6%，比上届减少4.2个百分点；男性255名，占95.1%，比上届下降1.5个百分点，女性13名，占4.9%，比上届增加1.5个百分点；高中及以上学历的164名，占61.2%，比上届提高6.7个百分点，初中及以下的104名，占38.8%，比上届减少6.7个百分点。这次换届后，有2名大学生村官担任党组织书记，3名大学生村官担任副书记，21名大学生村官任委员。

二、主要做法

（一）认真做好前期工作。一是认真开展换届审计。从6月份起，采取县直接审计和乡镇异地交叉审计相结合的模式，对全县156个行政村“三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的审计，并及时公开审计结果、下达整改通知书，给正在开展的村支“两委”换届选举营造了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二是认真搞好后进整顿。在切实抓好中央、省、市组织部门调度的16个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集中整顿工作的同时，从9月初开始，组织力量对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不强，党组织干部自身不过硬、社情民意复杂的村（社区）再次进行了筛查，及时将24个服务能力弱、群众满意率低的村（社区）党组织纳入集中整顿范围，由乡镇领导干部包干负责搞好集中整顿，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三是认真组织选情调查。10月上旬，组织力量对现任村（社区）干部的基本情况、有无合适的“两委”人选、是否能够做到书记主任“一肩挑”、可能影响选举工作的主要问题进行了摸底，排查出22个换届选举工作重点村，有针对性地选派了机关干部入村帮助开展工作。通过召开党员干部座谈会、进村入户走访等方式，对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逐一找出症结，制定切合实际的解决办法，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65个。

（二）迅速贯彻省市精神。10月31日，县委常委会专门听取了关于全省、全市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会议精神的汇报，认真讨论了我县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方案，安排部署了全县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具体工作。11月3日上午，县委、县政府召开了由在家的县四套班子领导，县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各乡镇党委书记、专职副书记、组织员，各乡镇人大副主席、分管民政工作的领导、民政所所长参加的全县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会议，对全县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进行了全面的动员。随后，各乡镇迅速学习传达省、市、县精神，制订了详细的换届工作实施方案，会层召开会议进行部署，进一步统一了基层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的思想，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对换届工作知晓率迅速提升，参与热情较明显高涨。

（三）扎实开展业务培训。11月3日下午，县委、县政府召开了全县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业务培训会议，对县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19个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督导组组长，各乡镇党委专职副书记、组织员，各乡镇人大副主席、分管民政工作的领导和民政所长进行了业务培训。培训会上，县人大内司办、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有关负责人对此次换届选举工作的主要任务、工作步骤、时间安排、政策要求及注意事项等方面作了详细的解读，同时，就2024年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中出现的一些信访案例和本次换届可能会出现的一些问题进行了分析，有针对性地提出了指导意见。县培训会后，各乡镇也对驻村干部、村干部和部分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进行了专门培训，做到了培训对象全覆盖。在做实前期培训的同时，我县高度重视并认真抓好了各阶段的业务培训，使培训工作贯穿换届工作的全过程。

（四）全面搞好宣传引导。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启动后，各乡镇立即在农村党员、干部、群众主要活动地张贴、挂制1000多条宣传标语，印制了3万多份宣传单发放到群众手中，使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基本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县换届办在县电视台开辟了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专题栏目，编印了《全县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简报》。通过开通专题栏目、编印简报等方式，一方面，大力宣传全县村（社区）“两委”换届的总体安排、目标任务及政策规定，引导全县广大农村党员、干部、群众以良好的动机、端正的态度、饱满的热情参与换届选举；另一方面，实时报道全县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交流各地开展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整体推动全县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五）切实强化组织领导。为了切实加强对这次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的组织领导，\*\*\*亲自担任全县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李发芽县长任第一副组长。按照省市要求，全面落实县级领导联系点制度，明确每名县级领导干部按照挂点联系分工建立2个联系点，包干抓好点上的“两委”换届选举工作。县委、县政府明确全县19个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督导组在继续对路教活动整改工作开展督导的同时，增加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督导任务，全面赋予督导组程序指导、政策把关、进度督查职能。各乡镇建立了指导组包片、干部包村的工作责任制，确保了每个村均有2名以上机关干部职工驻村指导“两委”换届工作。

(六)严格人选资格审查。11月24至25日，县换届办组织县纪委、人大、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司法局、民政局、人口和计生委等8个单位对各村（社区）党组织换届候选人预备人选进行了资格审查。重点对照“十不宜”的要求，对在教育实践活动民主评议党员格次评定情况、违反计生政策情况、受党纪政纪处分情况、刑罚情况、赌博、偷盗、打架斗殴等方面的情况、以及其实违法违纪情况进行认真核实。通过审查，全县村（社区）党组织1486名候选人，有27人被取消了候选人资格。

三、存在的问题

尽管我县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进展总体顺利，但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少数村存在缺少合适人选的问题。随着经济社会发展转型步伐的加快，农村相当部分文化程度较高的青壮年外出经商务工，导致村级后备干部队伍储备不足，个别村党组织在推荐书记候选人时出现难找合适人选的问题。二是少数村存在矛盾化解不够彻底的问题。随着换届工作的不断推进，影响换届顺利开展的各类矛盾也呈集中显现的态势。到目前为止，仅县换届办就接到基层党员干部群众来信25件，来电16次，来访8批27人次。尽管反映的问题大多不能查实，但一定程度上给换届选举工作带来了压力。三是少数村干部思想存在上下波动的问题。个别已当选的村党支部书记或村党支部书记提名人选对推行书记、主任“一肩挑”的重要意义认识不够到位，对参选村委会主任积极性不是很高，担心自己因工作得罪人多，竞选不上村委会主任，有的怕兼任村主任后影响村里工作的开展。四是少数村存在宗族势力干扰村务的问题。在排查出来的22个重点村中，少数有不正当想法的群众，想利用“两委”换届的时机，依靠家族势力搞不正当活动。

四、下一步打算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做好五个方面的工作，确保圆满完成全县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任务。一是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切实加大对换届工作推进情况的调度力度，及时解决换届选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认真落实县级领导干部挂点联系包干制度，确保把每个县级领导干部的联系点都打造成换届选举工作的样板点。严格落实党委书记抓换届选举工作责任制，督促各乡镇党委书记带头抓好重点村的换届选举工作，确保整个换届选举工作秩序不乱。二是进一步把严关键环节。认真落实上级部署，坚持依法依规办事，坚决做到该走的步骤一步不能少，应走的程序一步不能减，确保整个换届工作风清气正，以扎实认真的工作态度取信于民。三是进一步强化舆论引导。在前段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大造舆论声势，进一步打牢换届选举的群众基础和思想基础。在宣传内容上，侧重对村干部应具备的标准条件以及如何做一个合格选民进行宣传，使广大选民明白应该选什么人，不应该选什么人，如何选好人。认真做好党组织换届落选人员的思想工作，引导他们以积极的心态参加、配合村（居）委会换届选举。四是进一步加强督促检查。加大对重点环节、重点部位的督促指导工作力度。研究制定详细的工作预案，及时处臵各类可能影响换届选举工作正常开展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坚决打击各种干扰换届选举工作开展的行为，确保换届选举工作按时间节点顺利推进。五是进一步做好群众信访工作。高度重视群众来信来访，认真听取群众诉求，以高度的责任感做好群众提出问题的答复工作，切实消除群众疑虑，化解矛盾隐患，进一步为换届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环境。

**第四篇：社区(村)两委换届工作汇报**

东风社区两委换届选举

工作汇报

根据《勉阳镇村（社区）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勉阳发[2024]69号）文件精神，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自7月28日起全面展开，8月10日社区党总支换届选举工作已顺利完成，8月15日社区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全面展开。整个工作坚持程序，发扬民主，社区换届选举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党总支换届的总体情况

东风社区党总支有2个党支部，其中居民党支部1个，农村1个，党小组8个，党员214名。有选举权党员94人，其他为名册人数，因病因事不能参加选举18人。换届选举采用两推一选的方式，选举产生党总支委员5名，其中，书记1名，副书记2名。在新当选的5名委员中，女性1人，40岁以下2人，总体平均年龄下降11.6岁。换届后干部年龄结构有所下降，学历结构有所上升。

7月28日社区召开了党总支换届选举动员大会，部署安排了党总支换届的各项工作，成立了社区党总支换届选举领导小组。

7月31日，社区召开了党员民主推荐投票大会，全社区参加推荐投票大会党员72人，会上通过党员民主推荐产生社区党总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10人并上报镇党委。

8月3日社区召开村（居）民代表大会，参加大会的村（居）民代表64人，对党总支委员会委员初步候选人进行了投信任票，大会上群众参与意识强，投票热情高，大会圆满成功。镇党委对社区上报的党总支委员候选人层层把关，根据群众信任度投票结果研究确定初步候选人7人。

8月5日，社区召开竞职演讲暨班子研判大会，会上候选人都做了热情洋溢的竞职演讲，表现了愿意为百姓服务的决心。镇党委召开班子研判会和群众代表分别谈话确定正式候选人6人。

8月10日，社区召开东风社区党总支换届选举大会，会上通过了东风社区党总支换届选举办法，以举手表决的方式产生了监票人、计票人，整个选举工作严格规范，成功产生了新一届的党总支委员会，书记1人，副书记2人，委员2人。

居委会换届的总体情况

8月15日，东风社区召开居委会动员大会，会上部署安排了居委会换届各项工作，成立了东风社区第八届居委会换届选举委员会，并报请镇村（居）换届选举领导小组同意定于2024年9月16日召开东风社区第八届村（居）民委员会选举大会，定主任一职，副主任一职，委员三职。

1、选民登记

换届选举工作开展第一步就是选民登记，自8月15日

动员大会起至8月26日社区登记统计选民1770人，农业选民1730人，居民选民40人，并进行了3—5天的公示。

2、提名（预选）候选人

8月26日，社区进行了以组为单位，采用流动票箱入户提名的方式展开了提名（预选）候选人，每个组又分为三个小组，3个工作人员为一组的方式保证了提名（预选）的民主性和严密性。当日共参加提名（预选）投票的选民1077人，达到选民人数的61%。发出提名票1077张，收回1033张，有效票963张。经现场监票计票结果产生主任候选人4人，副主任候选人5人，委员候选人7人，并上报镇村（居）民换届选举领导小组审批，提名（预选）非常成功。

社区居委会换届工作继续展开，加强领导加强宣传，营造良好的选举氛围；严格规范换届选举程序，坚持发扬民主，让百姓选出自己信任的干部。

**第五篇：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党课**

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党课

同志们：

按照中央和X委、X政府统一部署，我X村（社区）党组织和村（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社区）“两委”〕将进行换届。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等党内法规和法律，结合实际，现就认真做好xx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作如五个方面的讲授。

一、总体要求要准确把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党的领导、发扬民主、依法办事有机统一，选优配强村（社区）“两委”班子特别是党组织带头人，建立和完善以党的基层组织为核心、村民自治和村务监督组织为基础、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合作组织为纽带、各种经济社会服务组织为补充的农村组织体系，使换届成为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党员干部、团结凝聚广大群众的过程，成为加强党的领导、发扬基层民主、弘扬法治精神的过程，成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净化基层政治生态和提升治理水平的过程，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接续乡村振兴、提升城乡治理能力，推动xx高质量跨越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证。xx村（社区）“两委”集中进行换届，同步推选产生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统筹共青团、妇联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换届及其他村级组织成员推选。按照先村（社区）党组织、后村（居）民委员会的顺序进行，2024 年 11 月启动换届工作，2024 年 1 月底前完成村（社区）党组织换届，大会选举时间统一安排在 20211 月 1 日至 5 日；2 月底前完成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日统一安排在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5 日；村（居）民委员会换届后 10 日内推选产生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新一届村（社区）党组织换届结束后，及时开展村（居）民小组党支部换届和党小组长推选。新一届村（居）民委员会选举产生后至 2024 年 2 月 28日推选产生村民代表和村（居）民小组长，开展共青团、妇联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等换届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可在 2024 年 2 月日前压茬进行。

二、带头人要选优配强

（一）从严把握人选标准。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避免“矮子里面拔将军”，坚决调整不适应不符合的干部。村要注重选拔致富带富能力强、敢闯敢拼，能推动乡村振兴的干部；社区要注重选拔热爱社区事业、热心服务居民，治理和服务能力强的干部。

1.坚持标准，明确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和“两委”成员资格条件。（1）党组织书记应突出“双高双强”标准：①政治素质高。认真学习和忠实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贯彻中央、省委和市委各项决策部署，推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农村落地生根，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公道正派、廉洁自律。②群众威信高。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作风民主，勇于负责，敢于担当，有奉献精神，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党员群众认可度高。③致富带富能力强。懂农业，掌握“三农”政策，熟悉农村情况，具备一定的政策水平，能解决实际问题；爱农村，扎根农村基层，甘于奉献、苦干实干；爱农民，对农民群众充满感情，把农民群众的利益摆在第一位，能推动乡村振兴、乡村治理，带领群众致富本领强。④群众工作能力强。协调能力强，坚持依法办事，善于做群众工作，敢于直面问题，能妥善处理矛盾纠纷，维护辖区和谐稳定。（2）“两委”成员应突出“双好双强”标准：①政治素质好。理想信念坚定，宗旨观念强，能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②道德品质好。为人正派、品行端正、办事公道、甘于奉献，有一定担当精神。③带富能力强。务实肯干、敢闯敢拼，能团结带领党员群众共同致富。④协调能力强。能协调各方关系，热心为村民居民服务，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得到群众拥护，赢得群众好评。

2.严格“五不准”“十不宜”，明确换届人选资格条件负面清单。（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准列为换届人选：①政治上的“两面人”；②有犯罪前科或受过刑事处罚的；③存在“村霸”和涉黑涉恶问题的；④组织、实施或参与邪教和非法宗教的；⑤涉黄涉赌涉毒受到处理以及配偶、父母、子女有吸毒行为受到处理的。（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宜列为换届人选：①受党纪政务处分按规定不能任职和正在接受纪委监委、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②被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列入行贿人员名单的；③涉及境外势力或宗教势力、从事宗教活动、有浓厚宗教感情的；④长期无理上访或组织、煽动群众上访，影响社会稳定的；⑤拉票贿选或干扰破坏选举的；⑥担任村（社区）干部期间，长期不公开村（居）务，侵占或造成“三资”流失的；⑦选举前拒绝作出竞职承诺、履职承诺、辞职承诺的；⑧违反社会公德、违规大操大办宴席、违反殡葬改革政策的；⑨存在非法占地、私搭乱建、毁林开荒等行为未整改的；⑩长期外出或丧失行为能力，不具备履职条件以及其他不宜列为换届人选的。各县（市、区）、园区可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要求，或研究提出其他“不准”“不宜”的情形，并指导写入村（社区）选举办法。

（二）严格资格条件审查。乡镇（街道）初审：由乡镇（街道）党（工）委组织派出所、财政、综治、司法等部门对村（社区）“两委”成员、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村（居）民小组干部人选和通过另选他人形式选出的人员进行初审。县级联审：在乡镇（街道）初审基础上，由县级组织、民政部门牵头，会同纪委监委、政法、公安、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信访等部门，组成人选资格联审小组进行联审把关。联审中落实容错纠错办法，按照“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认真负责地分析研判。实行村（社区）“两委”近亲属回避，存在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关系的，不得同时在同一村（社区）“两委”班子任职。

（三）拓宽人选来源渠道。用好优秀人才回引成果，注重从本村致富能手、外出务工经商返乡人员、本乡本土大学毕业生、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村医村教、本村在外的机关事业单位退居二线或退休公职人员中选拔村（社区）“两委”成员，重点选拔在脱贫攻坚、疫情防控、稳边固防、抢险救灾等急难险重任务中表现突出、群众公认的人员。重视选拔优秀退役军人进入村（社区）“两委”班子。强化党组织把关，全面落实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县级党委备案管理制度，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和乡镇（街道）党（工）委要“下深水”选人，逐村（社区）分析研判、搞好人事安排、深入细致考察，切实把好政治关、廉洁关、能力关，注重把有干劲、会干事、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的人培养选拔为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实现组织意图与群众意愿相统一。

（四）全面稳妥推行“一肩挑”。在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推行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因地制宜、不搞一刀切。对于本村暂时没有合适人选的，上级党组织和下派干部（第一书记）要着力为本村培养帮带出合适的村党组织书记人选。推行社区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社区居民委员会主任。村（社区）“两委”成员应当交叉任职，村“两委”成员应控制在 7 人以内，社区“两委”成员应控制在 9 人以内，县级党委可根据村（社区）规模在全县（市、区）范围内统筹调配职数。共青团、妇联等村级组织负责人由村（社区）“两委”成员担任。村（居）民委员会成员、村（居）民代表中党员应占一定比例。提倡村（社区）“两委”成员兼任村（居）民小组党支部书记、党小组长、村（居）民小组长。村（居）民小组长一般应由村（居）民小组党支部书记、党小组长或党员担任。

（五）优化班子结构。村（社区）党的基层组织委员会委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职数，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党的支部委员会一般设委员 5 名，其中书记 1 名、副书记 1 名、组织委员 1名、宣传委员 1 名、纪检委员 1 名；党的总支部委员会一般设委5 至 7 名，其中书记 1 名、副书记 1 名、纪检委员 1 名；党的委员会一般设委员 5 至 7 名，最多不超过 9 名，其中书记 1 名、副书记 1 至 2 名、纪检委员 1 名。村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 3 至 7 人组成；居民委员会成员由 5 至 9 人组成，其中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 至 2 人，委员若干人。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由 3 至 5 人组成，其中主任 1 名。边境县（市）村（社区）可设 1 名武装干事，宗教工作需要加强的村（社区）可设 1 名宗教干事，武装干事和宗教干事待遇参照村（社区）副职标准保障。新进村（社区）“两委”成员人选，一般应具有高中（中专）以上学历、年龄在 50 岁以下，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条件；对超过 60 岁、表现优秀的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可继续留任，不简单以年龄划线；原则上每个村（社区）“两委”成员中至少有1名35 岁以下的年轻干部；具备条件的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副书记、村（居）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或村（居）务监督委员会主任中至少有 1 名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干部，力争换届换出新血液、新面貌，实现年龄、学历“一降一升”。重视培养女干部，采取专职专选等办法，确保每个村（社区）“两委”成员中至少有1名妇女成员，并兼任村（社区）妇联主席，保证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妇女比例达到 30%以上，村民委员会主任中妇女比例达到10%以上，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中妇女比例保持在 50%左右。多民族村民居住的村应当有人数较少的民族的成员。

（六）推行设岗定责。村（社区）“两委”成员一般应当驻村，实行分工负责制，科学设岗、合理定责、人岗相适、权责分明，从严加强管理，强化考核问责。推广“缩面提标”做法，按照“一人兼多职、一人领多酬、宜整合则整合、宜兼职则兼职”的原则，村（社区）设党建助理员、社会事务员、综治维稳员等岗位，一般应由村（社区）“两委”成员兼任，乡镇（街道）党（工）委会同上级主管部门加强履职考核。具体设岗定责方案由县（市、区）、园区党（工）委制定实施。

三、程序步骤要严格认真

（一）扎实做好准备工作。全面落实市级领导挂钩县（市、区）、县级领导班子成员包乡走村入户、乡镇领导班子成员包村联户制度，对村（社区）逐个深入调研，摸清社情民意、广泛宣讲政策，在此基础上集中分析研判，精心制定换届工作方案。对选情复杂特别是存在宗族势力干扰、宗教势力渗透蔓延、信访矛盾突出等问题，可能影响换届正常进行的村，要“一村一策”进行整治，化解矛盾问题，回应群众关切，不整顿到位不换届。全面开展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对村（社区）财务进行集中清理。乡镇（街道）党（工）委要与所有村（社区）“两委”成员进行一次谈心谈话，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居）委会主任由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和组织委员一起谈，做深做细思想工作，引导正确对待进退留转。通过多种形式宣传发动群众，宣讲换届精神和要求，做到家喻户晓，引导群众积极参与换届选举。培训业务骨干，全覆盖培训市县组织、民政部门参与换届工作人员和乡镇（街道）组织委员、村（社区）党组织书记，讲清换届政策、要求、流程、办法等，统一思想认识、提高业务能力。

（二）规范党组织换届程序。

1.开展“两推”。村（社区）党组织召开党员大会和村（居）民代表会议或户代表会议，按照任职条件和委员职数，推荐新一届村（社区）党组织委员人选；乡镇（街道）党（工）委召开党（工）委会议，推荐候选人初步人选，并将人选通报村（社区）党组织。

2.组织考察。村（社区）党组织召开委员会议，结合“两推”情况，研究提出候选人预备人选考察建议名单，报乡镇（街道）党（工）委。经县乡人选资格联审后，乡镇（街道）党（工）委确定考察对象并组织考察，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人选由县级组织部门牵头考察。

3.确定预备人选。人选由乡镇（街道）党（工）委会议研究，反馈村（社区）党组织，其中，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人选须经县级党委常委会研究。根据反馈结果，村（社区）党组织召开委员会议，按照不少于应选人数 20%的差额比例，研究提出候选人预备人选，公示后上报审批。

4.大会选举。召开村（社区）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村（社区）党组织委员会委员。召开新一届委员会议选举产生书记、副书记。选举结果报乡镇（街道）党（工）委批准后公布。统筹做好乡镇党代会代表选举工作。

（三）规范程序。村（居）民委员会选举在村（社区）党组织领导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

1.推选产生村（居）民选举委员会。村民选举委员会由 5至11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1 至 2 名。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由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或者村民小组会议推选产生，推选方式和具体名额由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确定。社区居民选举委员会由社区居民会议推选，可召开全体十八周岁以上的居民或每户派代表或社区居民小组选举代表推举主任、副主任和委员 5 至 9 人组成。同步推选产生选举监督委员会，由 3 人组成。依法把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推选为村（居）民选举委员会主任，推选组织放心、群众认可的党员或群众担任副主任和成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

2.制定选举办法。村（居）民选举委员会结合实际，拟定村（居）民委员会选举办法，把“一肩挑”、村（居）民委员会主任报名参选等要求写入选举办法，提交村（居）民会议或村（居）民代表会议或户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后公布实施。

3.开展选民登记。在村（居）民选举委员会的主持下，依法开展选民资格确认、审核、登记和公告。搬迁安置户以迁入地登记为主，保障其民主政治权利。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在选举日 20日前将参加选举的选民名单张榜公布。居民委员会采取社区居民小组代表方式选举的，应当公布社区居民小组代表名单。

4.提名确定候选人。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候选人由选民直接提名，提名可以采取单独、联名或者自我提名的方式进行，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应选人数。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提出，可由乡镇（街道）向社区居民选举委员会推荐，也可由居民直接投票或由选民 10 人以上联合提名，户代表 5 人以上联合提名，社区居民小组代表 3 人以上联合提名等方式。县乡进行资格联审，依法确定正式候选人并张榜公布。

5.大会选举。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村民直接选举产生。居民委员会成员，由全体有选举权的居民或者每户派代表选举产生；居民户数较多的，也可以由每个居民小组推选代表选举产生。各地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和本地实际，采取大会选举的可设流动票箱，但应当严格控制使用。对通过另选他人形式选出的人员，当场只公布得票情况，经资格联审后方能宣布是否当选。

（四）统筹开展工作。压茬推进其他选举（推选）工作，并按规定开展人选资格联审。

1.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召开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在本村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中推选产生；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由居民选举委员会主持召开社区全体十八周岁以上的居民或每户派代表或社区居民代表会议推选产生。村民委员会成员及其近亲属、村会计（村报账员）、村文书、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不得担任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村（居）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原则上由村（社区）党组织纪委书记或纪检委员担任。推动建立基层纪检监察组织与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有效衔接的工作机制，促进村（居）务监督委员更好发挥监督作用。

2.村（居）民小组党支部换届选举，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相关规定进行。村（居）民小组党小组长由党支部指定，也可以由所在党小组党员推荐产生。

3.村民代表由村民按每五户至十五户推选 1 人，或者由各村民小组推选若干人。妇女村民代表应当占村民代表会议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一以上。每个居民小组可以选举 3 至 8 名社区居民代表。

4.村（居）民小组长由新一届村（居）民委员会选举产生后30 日内组织村（居）民小组会议或者户的代表会议推选产生。

5.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共青团、妇联换届选举，由各县（市、区）、园区农业农村部门、团委、妇联制定方案，乡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团委、妇联具体组织实施。

（五）做好后续工作。换届后，村（社区）党组织要及时做好印章、文档、资金、办公场所及遗留问题等工作移交。村（居）民委员会应当自新一届村（居）民委员会产生之日 10 日内在村（社区）选举委员会的主持下将印章、办公场所、办公用具、集体财务账目、固定资产、工作档案、债权债务及其他遗留问题等，移交新一届村（居）民委员会。及时变更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信息，并重新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做好换届选举工作总结，建立换届选举工作档案。指导村（社区）制定发展规划，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建立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健全“四议两公开”议事决策机制。适时组织开展村组干部培训，落实村组干部待遇正常增长机制，引导村组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做好离任村（社区）干部关心关爱工作。

四、环境营造要风清气正

（一）严肃换届纪律。坚持教育在先、警示在先、预防在先，广泛宣传换届选举纪律要求，组织签订纪律承诺书。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以“零容忍”态度严肃查处拉票贿选、干扰破坏选举等违法违纪行为，严厉打击黑恶势力、宗教势力、宗族势力和境外势力干扰渗透基层政权，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形成强大震慑，保证换届选举风清气正。

（二）全程加强监督。紧盯选民登记、候选人提名、竞职演说、投票选举等节点，通过设立选举监督委员会和邀请党员群众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担任换届监督员等方式加强监督。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及时办理群众来信来访，对举报问题和线索逐一进行核查处置。

（三）注意防范化解风险。强化底线思维，对换届可能出现的矛盾问题加强预判、做好预案，对一切倾向性苗头性问题要反应敏锐、抓早抓小，及时解决在萌芽状态。注意防范化解各种干扰风险、信访矛盾风险、舆论炒作风险、疫情防控风险。各县（市、区）组织部、民政局、卫健局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制定换届选举期间疫情防控预案，并报市委组织部备案。

五、组织领导要全面加强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级党委特别是县乡党委要落实抓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的主体责任，县乡党委书记要作为“一把手工程”抓在手上。市县乡要成立换届工作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健全由组织部门牵头协调、民政部门密切配合，纪委监委、政法、农业农村、共青团、妇联等部门参与的推进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把换届工作作为市县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对换届工作重视不够、落实不力、出现问题的地方，及时约谈有关责任人，问题严重的严肃问责追责。

（二）强化督促指导。各级组织、民政部门要对下一级换届文件进行前置审核，组织做好业务培训。市级成立督导组，县乡成立指导组，扣住关键环节，深入基层指导督促。加强工作调度，对基层提出的问题及时研究答复，全程指导推动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

（三）强化宣传引导。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作用，强化正面引导。采取“万名党员进党校”“党课开讲啦”和政策宣讲等方式，教育引导党员群众正确行使民主权利。

（四）强化经费保障。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换届选举工作经费保障，具体标准由各县（市、区）、园区确定，确保xx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顺利推进。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